

#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2024大港造筏競賽簡章

一、主旨：為活絡本市觀光發展並響應市府「還河於民」政策，提升民眾參與親水活動，運用高雄港水域遊憩空間，規劃創意自力造筏活動，激發公眾對水域的興趣和關注，以推廣水域休閒運動，並宣傳水域安全知識，提升大眾對水域的認識和尊重。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水中運動協會

五、執行單位：三恆一樹行銷有限公司

六、活動日期（競賽分為兩天舉辦）

2024年08月24日（星期六）14:00-18:00

2024年08月25日（星期日）14:00-18:00

七、活動地點：高雄市鹽埕區大港倉（大港橋旁）

八、活動內容：

1. 本活動每隊限2-6人參加，分為乘風破浪獎、創意造型獎及環保永續獎等三類獎項，依速度、乘載人數，選出乘風破浪獎5隊；依造型創意、活動主軸符合度，選出創意造型獎5隊；另不分名次依材料選取、創作理念，選出環保永續獎8隊。
2. 共分五水道進行，每梯次5隊競速。
3. 為鼓勵各方踴躍報名參賽，本次活動參加隊伍不收取任何費用，並補助每隊造筏費用及船體運送費用，共新臺幣6,000元，以報名資料作補助審核依據，並於活動結束後由大會統一匯款支付。

九、報名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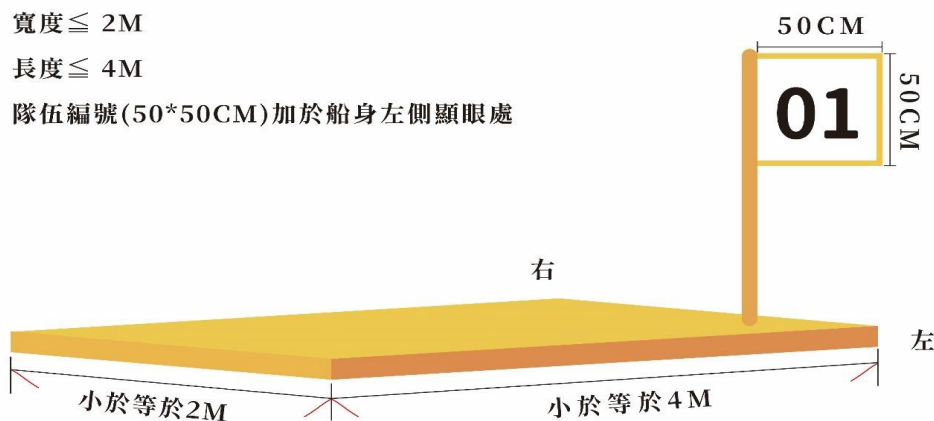
1. 免報名費，限額100隊，每隊2至6人，參賽團隊不限設籍地及年齡。
2. 比賽當日不受理現場報名，即日起至2024年08月09日（星期五）下午5:00前，至報名網址：<https://www.accupass.com/go/ksdraftng>，填寫報名表單，並郵寄以下資料：
  - (1) 企劃構想暨造筏補助經費申請表（附件1）
  - (2) 切結書（附件2）
  - (3) 乘船者未滿18歲須有法定代理人填寫書面同意書（附件3，無則免附）
  - (4) 帳戶資訊（附件4）
  - (5) 保險清冊（附件5）
3. 前開報名資料正本需於線上報名提交後3個工作日內，郵寄至三恆一樹行銷有限公司 創意造

筏小組收 ( 900013屏東市協和路24號 )，即為完成報名手續。

- 大會依送件審核報名資格，如未通過審核，將以Email通知補件或修件。大會相關訊息通知，採發送至隊伍聯絡人之電子郵件為主要方式，隊伍應自行確認電子郵件正確性及收件情形，未依規定時間申請或補件者不予受理。
- 報名作業如有疑慮請於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間，撥打08-7353177 大港造筏競賽小組 洽詢。

#### 十、船筏規格及乘船者規定：

- 船筏主題：可選擇紅、橙、黃、綠及藍色五種主題顏色，選擇一種主題，創造出主題顏色船筏。
- 船筏大小限制，長度 $\leq 4$ 公尺、寬度 $\leq 2$ 公尺、乘載人數2-6人。
- 船筏必須於賽前完成，自行運送至比賽場地，賽前預留時間讓參賽者組裝與調整。
- 船筏必須完全由團隊設計和建造，不得直接改裝現成船隻。
- 船筏必須至少能乘坐2位駕駛者，並能在水上前進，且不得使用電力、汽油內燃機動力，僅限人力。
- 統一使用大會槳（龍舟槳）、救生衣（含兒童救生衣）。
- 船筏應於左方預留「50公分乘以50公分」編號放置位置，屆時依大會公告之編號，由各隊自行填上。
- 規格示意圖：



- 本活動結束後，船筏需自行拆解，現場提供垃圾回收清運。

#### 十一、比賽方式：

- 各隊載具前一天展示於比賽會場，練習時間另定之。

2. 每梯次以 5 隊共同競賽為原則，由活動報名時選擇之主題顏色賽道進行比賽。
3. 以划行 60 公尺為原則，詳細賽道範圍及距離另行公告。

## 十二、海上划行賽活動細則：

1. 依裁判發令後，選手才可出發，違規者加10秒。
2. 起步後，所有船筏上之選手皆須使用大會槳完賽。
3. 船筏動力僅限划槳，不得使用蛙鞋、划手版等輔助道具。
4. 於船筏划行過程中如不慎落入水中，團隊應第一時間協助落水隊友回到船筏，始可繼續完賽。  
如落水隊友遇險或受傷致未能順利回到船筏中，應高舉槳桿左右揮動以示需要安全人員協助。大會儘速提供援助，並視現況而作出暫停之決定。
5. 每隊皆不得妨礙他人或碰撞其船筏，如對其他選手造成重大不利（導致落水），違規隊伍取消資格。
6. 比賽中錯入水道並妨礙他人者，違規隊伍取消資格。
7. 比賽裁判或相關工作人員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暫停比賽或退出比賽。
8. 比賽規則依本規程為準，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者、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9.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必須遵守。
10. 大會有權要求參賽者出示有效身份證明，供大會工作人員查核。
11. 活動中未依時檢錄、出賽，按自動棄賽處理。
12. 各隊伍如有不服裁決致影響大會秩序或違背活動精神，其情節重大者，視情節嚴重程度，禁止該隊爾後報名參賽。

## 十三、安全及其他注意事項：

1. 參賽者需審慎評估自身健康狀況，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活動之情形。
2. 不得從事有礙公共安全或危害他人之活動。
3. 應於活動安全管制範圍內配合比賽活動進行。
4. 救生衣由大會提供，參賽者應確實穿著救生衣。
5. 參賽人員應穿著適合從事水域活動之服裝。
6. 現場配置救生艇於活動中全程戒護。
7. 活動現場安排救生艇及救生員，主辦單位統一為參與者辦理保險。
8. 嚴禁觀眾及非穿著救生衣乘船者進入水域內。

9. 活動期間各隊交通、膳食、服裝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各隊伍自理。

10. 大會保有活動流程修正權利，時程將依當日實際狀況調整，以現場廣播及大會公告為準。如遇不可抗因素（颱風、豪雨、地震等），以致活動需要延期或停辦時，主辦單位將於活動前於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官網公告，不另行通知。

#### 十四、獎項及評分項目

##### 1. 獎項：

獎項種類	名次	獎項
乘風破浪獎	冠軍	新臺幣 10,000 元、獎盃。
	亞軍	新臺幣 5,000 元、獎盃。
	季軍	新臺幣 3,000 元、獎盃。
	優選（2 隊）	新臺幣 1,000 元、獎狀。
創意造型獎	冠軍	新臺幣 10,000 元、獎盃。
	亞軍	新臺幣 5,000 元、獎盃。
	季軍	新臺幣 3,000 元、獎盃。
	優選（2 隊）	新臺幣 1,000 元、獎狀。
環保永續獎	優選（8 隊）	新臺幣 3,000 元、獎盃。

##### 2. 評分項目：

乘風破浪獎以速度、乘載人數為評分重點；創意造型獎以船筏、個人造型創意，及與活動主軸符合度為評分重點；環保永續獎以材料選取、創作理念為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評分細項	評分說明
乘風破浪獎	完賽秒數 ( 80% )	計時成績依【附錄-競速成績換算表】計算百分比。
	乘載人數 ( 20% )	依搭乘 2-6 人，每人 3 分。
創意造型獎	船筏造型 ( 60% )	船筏整體造型、裝飾創意，及與活動主軸符合度。
	個人造型 ( 40% )	乘船人造型、裝飾創意，及與活動主軸符合度。
環保永續獎	材料選取 ( 80% )	如何運用日常生活中使用過或廢棄之材料，再利用於造筏大賽，並說明材料來源。
	創作理念 ( 20% )	說明船筏創作動機及故事。

#### 十五、申訴規定：

1. 有關比賽爭議，得先口頭申訴外，另須於各隊比賽梯次結束 30 分鐘內，以競賽事項申訴書 ( 附件 6 ) 連同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提出申訴。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隊職員、家長、親友及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裁判有權不予回應。
2. 合法之申訴應以書面為之，並由單位領隊簽章後向裁判長提出，由審判委員召集人召開審查會議，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如抗議無效則沒收保證金，並不得再提任何相關抗議。

#### 十六、保險及注意事項：

1.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大會在現場設有必要之緊急醫療救護，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公共意外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活動期間參賽選手、大會工作人員 ( 活動期間 ) 投保每人新臺幣600萬元之公共意外責任險 ( 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 )。
2. 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健康狀況與安全，並自行加保個人人身醫療與意外保險，大會不為選手進行任何賽前健康評估與檢查，由選手自行承擔參賽風險。

十七、未經許可的政治、商業布條或看板，一律不得懸掛於賽場範圍內，違者將逕行拆除。

十八、參賽者及體驗之民眾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擁有當天活動拍攝之影片及照片，得使用、修改、刊印、重製、散佈、改作及公開傳輸、播送、上映、展示等權利，不需另行通知或支付任何費用。

十九、賽程如有更動或未盡事宜另以大會通知。

## 【附錄】

### 2024 大港造筏競賽競速成績換算表

得分	時間	得分	時間	得分	時間
100	02:00.0	83	04:50.0	67	07:30.0
99	02:10.0	82	05:00.0	66	07:40.0
98	02:20.0	81	05:10.0	65	07:50.0
97	02:30.0	80	05:20.0	64	08:00.0
96	02:40.0	79	05:30.0	63	08:10.0
95	02:50.0	78	05:40.0	62	08:20.0
94	03:00.0	77	05:50.0	61	08:30.0
93	03:10.0	76	06:00.0	60	08:40.0
92	03:20.0	75	06:10.0	59	08:50.0
91	03:30.0	74	06:20.0	58	09:00.0
90	03:40.0	73	06:30.0	57	09:10.0
89	03:50.0	72	06:40.0	56	09:20.0
88	04:00.0	71	06:50.0	55	09:30.0
87	04:10.0	70	07:00.0	54	09:40.0
86	04:20.0	69	07:10.0	53	09:50.0
85	04:30.0	68	07:20.0	52	10:00.0
84	04:40.0				

1. 成績換算以接近低分者為度 (如 6 分 51 秒、6 分 59 秒皆算 70 分)。

2. 船筏於競賽活動過程中解體，無法繼續參賽者，不列入成績計算。

## 附件 1：企劃構想暨造筏補助經費申請表

1. 參賽隊名：

2. 船筏創作理念：

3. 船筏材料選取及來源：

4. 船筏、個人造型構想：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表將用於出場介紹、補助造筏經費審核及評分使用。</li><li>2. 本次活動參加隊伍不收取任何費用，並補助每隊造筏費用及船體運送費用，共新臺幣 6,000 元。</li><li>3. 凡報名參加並經審查通過者，切勿無故缺席，各隊應於活動前與參加人員聯繫確認，如有臨時更換遞補請來電告知。</li><li>4. 表格不足自行延伸。</li><li>5. 報名作業如有疑慮請依規程聯繫大會。</li></ol>
----	--

## 附件 2：2024 大港造筏競賽 切結書

本人已詳閱本活動規程並了解可能之風險且健康狀況良好，並志願參加 2024 大港造筏競賽，願意遵守大港橋水域之場地規範、大會組織相關規則且服從裁判判決和工作人員指示，如在活動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的運動傷害保險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責；若有違背規程之情事願接受主辦單位停賽之處分並依法辦理。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2024 大港造筏競賽簡章規定

此致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立切結書本人（代表）：\_\_\_\_\_

立切結書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 18 歲，請法定代理人務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3：2024 大港造筏競賽 未滿 18 歲乘船者同意書

本人已充分了解「2024 大港造筏競賽」規則及內容，茲同意\_\_\_\_\_（姓名）\_\_\_\_\_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出生，身分證字號：\_\_\_\_\_），參與 2024 年創意造

筏大賽並代表團隊擔任乘船者下水比賽。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 2024 大港造筏競賽簡章規定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 4：2024 大港造筏競賽 帳戶資訊

各隊代表匯款資料：

參賽隊名：\_\_\_\_\_

戶名：\_\_\_\_\_ (非高雄銀行或郵局帳戶需扣手續費)

身分證字號：\_\_\_\_\_

電話：\_\_\_\_\_

填表日：\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存摺影本：

(一)、存摺影本黏貼處，請勿裁切影本封面  
(所提供存摺影本戶名，與上方書寫之戶名須為同一人)

填表人：\_\_\_\_\_ (本人親簽)

## 附件 5 : 2024 大港造筏競賽 保險清冊

隊伍名稱										
項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未滿 18 歲者法定代理人 ( 僅供投保使用 )				是否為 12 歲以下兒童 (【是】 請打勾 ✓)
					行動電話	姓名	行動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西元)	
範例	熊囡孩	E123456789	2010/12/31	0912345678	熊浮力 0987654321	熊浮力	0987654321	E987654321	1985/01/01	
1										
2										
3										
4										
5										

## 附件 6：2024 大港造筏競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據或證人				
單位領隊  (簽章)		單位教練  (簽章)		隊名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召集人 (簽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font-size: 1.2em;"> <span>年</span> <span>月</span> <span>日</span> <span>時</span> </div>				

附註：

- 1、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 2、單位代表隊領隊簽章權，可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辦理。